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的新单位化现象：基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实践分析^{*}

赵定东

摘 要：以土地流转弱化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偏好、以住房改造隔离农民与村落的空间联系、以行政化社区组织的构建瓦解乡村熟人社会、以城市社区服务标准催生新社区居民的“城市意识”是浙江省嘉兴市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的主要方式和实践过程。文章认为在新社区建设过程中，有了诸如社区庇护主义的出现和发展、社区法团主义的产生和扩大、社区父爱情结的再生与扩张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说明单位社会在中国大陆并没有完全终结，相反，它正以特殊的形态发挥着作用。正视这个现实是做好新社区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建设的前提之一。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 新单位化现象 社区庇护主义 社区法团主义

单位理论自 1989 年以来就成为解释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视角。在研究的过程中，学者根据不同的研究深度，提出了诸如单位社会、单位记忆、单位意识、单位依赖、典型单位制、后单位社会等重要概念。研究者认为，单位社会是指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中国共产党以组织化的方式确立的独特的宏观社会联结结构，是国家通过单位组织整合与控制社会的制度

^{*} 原文发表在《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

体化发展的目标。至此，嘉兴市的小城镇建设、中心镇建设和新市镇人口规模快速扩张。以嘉兴市列入浙江省政府培育名单的中心镇为例，2009年14个中心镇的人口集聚已达134.72万，占嘉兴市常住人口的28.1%，其中户籍人口96.71万，占嘉兴市户籍人口的28.4%，当年的GDP产出为491.15亿元，比2004年增长了94%，年增长率达到14.2%，比嘉兴市的GDP增长高出约2个百分点。从财政贡献情况看，14个中心镇的预算内收入为44.33亿元，占嘉兴市预算内收入的27.5%（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2011）。

同时嘉兴农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日趋城市化。一是农村家庭户人均住房间数提高，2010年农村家庭户人均住房间数为1.18间，比2000年的0.91间增加0.27间；二是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增长快，农村家庭户人均住房面积达61.3平方米，比2000年增加22.9平方米，2010年农村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为城镇居民的1.7倍；三是住房设施城镇化趋势明显，2010年农村家庭户炊事用燃气的比例为71.0%，有自来水的比例为95.7%，有厕所的比例为91.4%，分别比2000年提高38.9、23.9和14.9个百分点（刘新毅、李霞萍、管一佳，2012）。

3. 以行政化社区组织的构建瓦解乡村熟人社会

城乡一体新社区是统筹城乡改革发展中，政府为促进农村社区更好更快地转型而进行的一种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自觉行动和制度创新。作为一种介于传统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之间的新型社区形态，社区组织构建面临着与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不同的逻辑。在传统的自然村落中，原有村民既是居住在村庄内的居民，也是村经济合作社的社员，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的一致性和乡村熟人社会的结合导致其管理结构和管理组织基本上是一种礼俗与现代科层制并举的方式。但城乡一体新社区的建立打破了原有的生活联系与生产方式，村民的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随之分离，即农民在经济身份上还是农民，可以继续保留承包土地及拥有村集体资产的股份或收益权，但在社会身份上已经转换成社区的居民。在这个意义上说，从自然村落向现代社区转变的过程是农民生产方式、就业方式、生活方式深刻变化的过程，既涉及农民思想观念的转变，又涉及政府、集体、农民之间各种关系的调整。

调查发现，嘉兴市的城乡一体新社区组织结构建设基本上沿用了目前城市社区的基本做法——建立“1+3”社区组织框架，即成立社区党总支和社区管委会、党员议事会和居民议事会，社区党总支下设支部和若干个党小组。党总支和管委会下设综合办公室、服务中心、活动中心、物业中心等

“一办三中心”，组织实施社区管理。同时根据新社区的特点，每个社区成立农村社区发展协调委员会，协调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社区发展协调委员会和社区服务中心不是一级行政管理机构，与社区内村落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干涉村级事务，也不是以生产经营为主的经营组织。社区服务中心是为农民群众提供服务的平台，具体承接政府部门延伸在农村的公共服务及相关政务服务。

根据调查结果，发现已建成的19个新社区全部建立了社区党组织和管（村）委会，10个社区（占52.6%）建立了社会事务站，并实行“政府主导+社区自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社区党组织委员与管委会成员以及社会事务站工作人员交叉兼职，全面负责社区的日常建设和管理服务性工作；6个社区（占31.6%）建立了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居民议事监督委员会以及经选举产生了居民小组长；11个社区（占57.9%）建立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平均每个社区拥有社会组织2个，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者在参与社区管理、改善民生、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少数社区还建立了社会工作室，通过引入专业社工理念，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多元化服务。

由于城乡一体新社区的构建事实上打破了原有乡村的地缘和血缘联系，社区管理人员的组成也是以上级政府指派性为主的，新社区居民之间的社会关系网络面临重建，复杂、临时、不确定的社会关系网络正在成为一个新趋势，相互之间那种高度同质化的状况已经不复存在。同时，对新社区居民个体而言，由于社区入住的居民在外部形态上是新市民，在实际身份上仍是农村居民、村经济合作社社员；社区在表现形态上是城市社区，在实际形态上又是不同于城市社区的城乡一体新社区等诸多方面的实际，构成了新社区居民在经济身份、政治身份、社会身份和社区性质的双重性，给社区未来管理带来新挑战。

4. 以城市社区服务标准催生新社区居民的“城市意识”

客观地说，对农民个体而言，由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在农村不同社会政策的变更，在利益关系上农民经历了从个体利益诉求向集体利益诉求再向个体利益诉求嬗变的过程。这个过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乡村“守望相助”的传统公共需求理念，但总的来看，在传统农村社区的管理服务体系中，公共服务往往带有社会福利的性质，有利于催生农民的“城市意识”。

调查发现，截至目前，嘉兴市已建成城乡一体新社区19个（其中南

的单位整合功能呢？它又以何种面目出现的呢？这需要从社区父爱情结的再生背景来考察。

在笔者的调查中发现，新社区居民转变不彻底。具体表现为：一是生产方式转变得不彻底。城乡一体新社区的居民虽然居住在新社区，但其户籍仍在农村，仍是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经济身份上仍然是农民，这直接导致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无法完全统一到新社区。比如，部分居民的承包地尚未流转，仍然需要自行耕种，生活起居在社区而生产在农村，造成生产生活相分离。二是生活习惯转变得不彻底。由于受原有农村生活习惯影响，部分居民在花园内种菜，在树上晾晒衣物，在社区内乱丢乱扔垃圾，甚至提出要在车库内养猪，要在空地上挖井等想法。三是观念转变得不彻底。新社区居民大部分是由“两新”工程的搬迁拆迁安置而来，很多人一辈子生活在农村，农村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比如要缴纳物业管理费，他们就不认同。同时，社区居民生活成本大幅增加，从原来的自给自足型转变成市场购买型，经济压力的上升会引发居民对社区工作的不配合、不支持。另外，新社区管委会是个过渡性的组织，与原行政村存在“多头”管理的问题，这容易导致不问不管、相互推诿等现象发生。

这些都给新社区的管理和服务增加了难度，同时也为社区父爱情结的再生提供了条件。我们知道，在经典的单位体制中，作为功能相对完整的“小社会”，单位全能性地包揽城市职工的住房、劳保、医疗、健康检查、结婚、生育、子女入托入学、家属就业、食堂就餐、理发、上班交通、文体活动、日常用品供应、养老送终、治安环卫等事务，构成绝大多数城市居民获取生活资源的组织化渠道。正如刘建军所指出的，“从功能上来说，城市单位履行着极其重要的保障功能与供给功能，个人生存与发展的资源基本上都是从单位中索取……一旦进入一个单位，则意味着获得了充足的、持久的保障机制”（刘建军，2000：20）。虽然伴随着由再分配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与转型，单位的社会职能逐渐收缩，城市居民开始在单位之外获取日常所需的生活资料，如住房、医疗保险以及多种福利条件（子女教育、用品供应）等。但要说明的是，在20世纪80年代取代单位而产生的社区职能中的社区父爱情结并没有完全消失。

在新的基层社会生活框架中，新社区正在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实体，它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相对稳定的新型城乡组织管理类型，其效用的实现程度与其共同体的特征有明显的关联。共同体是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上的群体，也可能是历史形成的联合体以及思想的联合体。“共同体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

技能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一些实用技术培训，如针对农村移民的农业种植技术和养殖技术，针对城镇移民或外出打工移民的建筑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电焊工技术、文秘等。

在培训效果上，政府报告中的移民就业培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自 2008 年移民大规模搬迁完成后，当地政府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物力，每年都对大量移民展开培训，城市登记失业率有所降低，移民就业和创业有所成效。到 2012 年，现有移民劳动力基本都接受了一次劳动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范围覆盖全部适宜的移民劳动力，移民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后就业率分别达到 96% 和 85% 以上。2015 年，预计 50% 的移民劳动力由初级技能提升到中级或高级技能，掌握一门具有竞争力的就业技能，移民实现充分就业。

四 移民眼中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凤凰城推动移民再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向移民提供免费的工作技能培训。这是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的一项基本政策。自中央到地方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试图通过培训来提高移民的再就业能力，解决搬迁后城镇移民的失业问题。对那些农转非移民进行工作技能培训，有助于促进其再就业，促进其职业转换和城市融入。然而，这样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移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在移民的眼中，却变成了走形式、应付上级任务、欺骗上级的华而不实的地方“造假”行动。

凤凰城搬迁后的移民培训于 2010 年 10 月份展开。前后开展了多期，每期培训计有 5 天时间，属于超短期培训性质。免费技能培训在移民身份上做出限制，培训那些年龄在 18~55 岁（女为 50 岁）之间具有当地户籍的各类移民。培训的基本内容主要是电脑基本操作、砖工、沼气工等基础内容。2010 年，县移民局选定了一批具有资质的移民培训职业学校，由其负责开展移民短期培训项目。职业学校展开移民技能培训的基本程序通常是，向社会发布当期培训计划，由移民自愿报名参加；在报名的时候，移民需要提供证明其移民身份的信息等材料，进行登记，拍照（技校以此认定其培训的对象是当地户籍移民）；由移民选择不同的培训项目，在培训学校展开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知识讲解，技能练习和操作的时间非常少，甚至没有，而课堂讲解时间主要是上午和下午各上 3 个小时的课，连续学习 5 天时间。授课结束后，培训学校会对受训移民进行技能考试，合格者则发放技能合格

证书。为了提高合格率，培训学校有时会直接提供答案给考试者，资格考试流于形式。这些做法使得移民技能培训效果大打折扣。

在实践中，为吸引移民参加技能培训，地方政府给参训移民发放“移民培训卡”，引入“直补”理念，以经济手段刺激移民。在这种机制的推动下，凤凰城当地移民培训的一个变通形式便是对那些参加培训的移民每天每人发放20元的伙食补贴费用，以调动移民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但在移民看来，移民技能培训没有效果导致移民普遍不愿参加培训，而为了完成培训任务，当地政府和移民学校只好出此策略，通过发放伙食补贴费来吸引移民参加。不过，通过金钱诱使移民参加培训，却产生了目标置换的问题——对于那些毫无就业机会的贫困移民而言，每天到培训学校签到挣20元钱则成了移民的“工作性收入”。于是，本是对移民进行技能培训的工作，却变成了形式性的培训过程。移民甚至将培训期间的补助视为“挣钱”。

在双河店社区的“明白人”看来，移民培训是培训学校的一项造假活动。政府部门对培训过程缺乏有效监督，造成了公共资源被培训学校掠夺。而之所以这些不负责任的培训学校可以获得培训移民的机会，原因就在于政府部门的寻租行为。本是一项改善移民，尤其是对农转非移民谋生技能的扶持项目，却变成了移民眼中的“形式工程和腐败过程”。在移民看来，最终地方政府、培训学校和参与培训的移民都获得了收益——培训学校“套取了”国家支付的大额移民培训资金，而移民获得的仅仅是几十到一百元不等的培训补助，同时，地方政府也“完成”了既定的移民培训计划。不过，结果却是国家的大批培训资金“打了水漂”，移民仍旧没有学到任何有益的技能，他们仍旧无法更有效地找到工作。在实际效果上的合法性丧失，使得政府开展的针对移民的免费技能培训难以有效吸引移民参与，与市场上的商业培训（职业教育或长时间的技能培训）形成了鲜明的效果对比。

相对于移民对培训工作的腐败定论，在当地政府部门看来，培训效果不佳的原因可能直接来自当地机械地开展移民培训工作。一方面由于实行严格的目标考核，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对移民的培训高度重视，建立起移民参训的考核指标。另一方面为达到相关目标，为培训而培训，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市场对劳动力素质的基本需求。培训后的移民要么因培训时间不足、学习的内容过于简单，难以谋求岗位；要么因学成的技能水平不高，难以胜任其职，无法满足用工单位的需要。

的建议》(2010)规定了未来几年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工作重点仍在于加强职业培训和择业观念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这些问题上。

这种职业培训制度也构成了三峡库区移民就业技能培训的总体性制度,即面向失业移民提供基本的、初级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以促进其尽快找到工作,不重视深层次的提升性培训。换言之,移民培训要解决的问题是移民“有无”工作的问题,而不是工作“好坏”的问题。这种“应急式”的技能培训在凤凰城遭遇了完全不同的两种“感观”,一方面是上级政府(主要是指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对移民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工作的大额资金投入和高度重视,另一方面却是移民培训很难如宣传的那般具有效果,不断增加的受训移民的数字背后,是技能培训流于形式,缺乏改善移民技能的系统举措,成为当地移民的“笑话”。

(二) 移民培训实践中的问题

目前,凤凰城移民技能培训体制仍然是行政主导体制。这表现在如下几点。一是在培训计划的制定上,由当地政府部门(主要是移民局)制定,这导致培训计划具有高度的计划经济色彩,即各区县严格按照省市的移民培训总计划来制定各自的计划,没有严格从自己所在区县的移民实际需要和市场需要出发,缺乏深入调研,因而培训计划缺乏针对性。之所以会出现这个问题,实际上与政府部门发生目标置换有关——移民培训目标是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分解下来的,以至于制定和完成培训计划本末倒置,是地方政府为了完成上级的行政任务而展开的目标行动,出现为完成培训任务而制定培训计划的潜在问题。

二是在培训学校的选取和效果监督上,都是由政府的移民部门负责,指定当地的技工学校来承担培训任务,缺乏独立的培训监督和效果考核机构,这使得移民技能培训工作变成了培训学校自己组织、实施、考核的单一主体过程。在有些情况下,移民培训学校为了骗取移民培训补偿金,会虚报移民受训数量,直接拉移民充数。培训学校对培训课程设置不合理,管理松散,出现内容浮浅、形式随便、考核走样、敷衍了事的问题。移民培训最终变成了走过场,是个形式工程,面子工程。这也为政府工作人员的寻租埋下了隐患。

三是在动员体系上,仍然以传统的社区干部劝说、宣传为主。换言之,目前的移民培训是按照县移民局—街道移民办公室—社区自上而下的行政动

员体系展开的。实际上社区的动员能力越来越弱，只能以经济刺激的方式动员移民参与培训，效果并不理想，缺乏有效的动员改进机制。结果造成了移民培训效果是通过少数参加培训的移民来宣传的，使得更多的移民形成一种潜在认识，即认为培训的形式化，缺乏实际效果，进而导致移民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

四是在培训层次和目标上，定位于移民低工资暂时性的职业获取。这种建立在低工资目标基础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后短期就业率可能是很高的，但那些找到工作的移民也多是而非正式的暂时就业，受训者对工作的满意度很低，很快就会重新失业。这种低工资就业目标，显然不是那些原来生活比较富裕的农转非移民所能接受的。

总体来说，政府主导的移民培训体制具有严重的潜在低效率问题和制度寻租问题。因为这种体制根本上是一种软约束体制，缺乏清晰的成本收益核算，不能有效地为移民提供技能服务体系。这在更深层次上反映出目前问题的困境：政府的组织和管理过程仍沿用传统的动员/发动手段，而现实的外部情境已经发生巨大改变，包括移民在内的各类社会团体和成员开始以更加理性而非被动员所诱发的激情来采取行为选择。市场情境下的移民行为已经很难用传统的动员来调整。结果，造成了手段与现实“风马牛不相及”之感。

（三）“免费的没有好东西！”

大量移民失业和政府对技能培训的高额投入，使得凤凰城先后出现了20家技能培训机构，包括公办的、私办的。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多的技能培训机构，与培训的巨大市场利润不无关系。而这个市场的制造者则是政府——凤凰城政府制定了针对移民和返乡劳动力在内的庞大的技能培训计划，通过增强当地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提高其人力资本存量，进而改善受训者的就业状况，促进凤凰城经济发展。相关的培训费用不是受训者支付，而是政府支付，有购买公共服务之形，却无监督之实。于是，当地政府对大量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以此作为其实施民生工程的主要措施来呈现“政绩”。实事求是地说，这一系列花费庞大的培训并非一点效果也没有，但却是低效率的，尤其是短期/超短期培训。因为这种短期培训的目标并没有有效地提高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获取更高待遇的能力。

在移民看来，这种免费短期培训的效果根本无法与那些系统的中长期培训相比。政府实施的免费技能培训门槛低、质量差，培训后对移民的技能水

地方”。

从国家空间到民族地方，是一个向空间容器内注入文化内容（filling the container）的过程，也就是民族—国家首先必须排除原有地方世界之间复杂的社会联系，创造出一个“空的空间”（empty space），从而实现注入新的现代性内容的目的。在从空间转化为地方的过程中，为了实现内部匀质性，民族—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重组，如重新划分政区，以自然特征而非社会联系对其重新命名，改造生产、生活方式等，经典的例子是欧洲殖民者对北美、澳洲以及非洲进行内部区域重组时划定的那些笔直边界。通过自上而下的政治过程，民族—国家将新的空间感和地方感强加给了内部的不同地方。这就是民族—国家的“地方—空间紧张”：从空间转化为地方的过程中消解了次级区域的地方性。民族—国家既是能动的（enabling），也是抑制性的（dis-enabling）。^① 这样的“地方—空间紧张”，在从家庭到国家乃至全球的不同层面上都存在（Taylor, 1999: 12 - 14）。

传统草原社区遭遇到民族—国家“地方—空间紧张”的挑战更甚。威廉姆斯认为当代国家主导下的草原政策，既有政治经济学领域的考量，同时也秉承着汉人文化中的空间认同。儒家价值观偏好等级性、定居化、封闭型的空间（以宫墙、城墙和长城为其最重要的表征），基于这个认识论基础上的国家草原政策就不可避免地与蒙古族人对移动性、开放性、易变性的空间偏好和生产实践相背离（Williams, 2002: 61 - 72）。蒙古族牧民与国家空间观念的差异还显示在朱晓阳（2007）所提出的“两幅地图”上。在草场承包过程中，政府使用一份定位精准却不工作的“国家标准地图”，当地的牧户则根据另一份“实际的土地使用和地方社会—文化关系的地图”行事，因为后者承载了地方的社会历史实践和在空间中已然形成的惯习。这两幅地图之间的矛盾表征了草原共有地分配管理过程中的“法律语言混乱”和社区失序。宝力格（Bulag, 2002）也认为现代民族—国家建设过程就是要将“游牧的他者”转变为“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这直接导致了国家对于草原生计、景观以及空间模式的新的想象和规划。但牧业经济除了具体维持生计的功能以外，还是维持民族性和蒙古族人群体认同的重要象征手段。因此改造牧业经济带来的后果与朱晓阳（2007: 43）的困惑一致：合乎经济理性的政策遭到了地方农牧民的抵制。

① 用马西（Massey）的分类来说，就是“地方进步性”（progressive place）与“空间抑制性”（repressive space）之别（参见 Taylor, 1999: 13）。

速完成了相辅相成的三项工作：村落整体搬迁重建、村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多元发展性投资。村落整体搬迁重建是三项工作中首要的，也是最具目的性的实务性工作；村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能够使村落不仅在建筑上重建，也能够和社区意义上得以重建的基础；多元发展性投资是村落能够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分工并得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七）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多元治理实现了基层村社的和谐治理

走进 S 村，除了引人注目的排排村民别墅和 S 村休闲中心外，党员活动中心、多功能餐厅、东旭元光幼儿园、金临寺、四合院旧宅、文体设施等都是 S 村能够实现和谐治理的硬件基础。村组干部管理制度、党员星级管理制度、民主议事听证制度、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村规民约墙壁文化等则是 S 村能够实现和谐治理的软件基础。在墙壁文化中，国家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倡导和村社村约民俗相互支持地规范了 S 村发展中的村民行为。在基层党建引领下的村社组织建设、村组集体企业和生产小组的现代管理，以及延安精神研究会、妇女协会、老年协会、S 村艺术团、宗教场所、家族亲情等构成了 S 村基层村社多元治理的和谐网络。

三 S 村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未来

传统农村社区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原生性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和身份归属感”的社区形态。尽管有人说，城市化是中国现代化的主旋律，然而，经过城市化挤压和解构过程的中国城市社区重建之艰难，表明村社的变迁不仅是一种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也应该是一种村落文明对城市文明的反证过程。S 村在搬迁和发展过程中完成了村落社区的重建，这不应该是一个孤立的事件，S 村社区重建是一个中国传统村社向社会主义新农村变迁的样本。传统村社在现代化进程中必然面临诸多挑战，如何帮助传统村社适应这一挑战而完成向社会主义新农村变迁的华丽转身，是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的重大课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共同的目标，但中国传统村社的村情千差万别，向社会主义新农村前进的道路有千万条，S 村发展模式只是其中的一条。实现城市生产的品质，享有村落生活的恬静，历经、适应并融入现代化进程是中国村社未来的必然选择。

为了达成农村基层社会和谐治理，农村社区必须克服传统村社在现代

作者简介

赵春盛 男

所属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合作导师：李培林

在站时间：2013.1 ~

现工作单位：云南大学

联系方式：zhaochsh@ynu.edu.cn

第三部分

城市、阶层与网络

资本主义对底层的支配需要在文化上得到底层的认可。然而葛兰西并没有对底层的概念给出一个清晰的理论界定，只是在《意大利历史笔记》一节里提出6点纲领性的规划：“1. 在经济生产领域的发展和变化的作用下，底层（庶民）社会集团的客观形成；他们在数量上的扩散及其与早已存在的社会集团之间的渊源关系，他们在一段时期内保存着这些集团的心态、意识形态和目标；2. 他们积极或消极地加入统治政治阶层，为了坚持自己的要求而试图影响这些阶层的纲领，他们所做的这些努力在分化、改造和新生过程中的决定作用；3. 旨在保住底层（庶民）集团的首肯并维持对他们的控制的统治集团的新政党的诞生；4. 为了坚持对部分有限地位的要求，底层（庶民）集团自身所造就的阶层；5. 那些维护底层（庶民）集团自治权（在旧体系内部）的新阶层；6. 那些维护整体自治等等的阶层”（葛兰西，2000）。印度底层研究学者试图以葛兰西的理论及其设想作为推进底层研究的指引，古哈在《底层研究》第一卷的序言中就指出：“我们无法期望本系列的文稿哪怕只是在些微的意义上能够与安东尼·葛兰西在其《意大利历史笔记》中设想的六点规划相比拟”（古哈，2005a）。但他们确实是力图贯彻葛兰西的思想理路。

对于葛兰西的底层概念，底层研究学派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查特杰（Partha Chatterjee）^①认为，他是在两个层面上使用“底层”这个概念的。其一，用做产业无产者的代名词。葛氏强调的是资产阶级在获取权力的过程中，不单通过国家机器强行获得支配地位，而且把市民社会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制度转化为对整个社会的领导权，这种领导权甚至是在底层阶级认可的过程中得到的。其二，葛兰西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中讨论底层阶级问题的。他指的是在以阶级分等级的社会里，占支配地位的阶级和从属阶级之间更一般的关系。葛兰西对欧洲马克思主义者对农民的文化、信仰、实践活动以及政治潜力的否定和不予重视的态度持严厉的批评立场。与这种态度相反，他在札记中谈到农民的宗教信仰和实践的独特性质、他们的语言和文化产品和他们的日常生活和斗争，并谈到革命的知识分子研究和理解农民的必要性。他也着重指出了与统治阶级的整体性的、独创性的和具有活力的历史动力机制相比，破碎的、被动的和依赖性的农民意识的局限。正是基于对葛兰西“底层阶级”概念的这两点判断，印度底层研究学者在因应印度历史

^① 对 Partha Chatterjee 有查特吉、查特杰、查特伊等不同译法，此处笔者行文时统一采用查特杰，文内引文则与所据译本的署名保持一致。

蔽的被压迫的历史，这与古哈等人“从民族国家的框架内拯救底层的历史”在逻辑上是契合的。然而根本的不同则在于，古哈等底层研究小组的成员最重要的使命是试图证明底层的历史同样构成民族的历史和国家的历史的重要范畴。而杜赞奇则试图超越民族国家的框架去发现人们的生活等更多的内容，虽然杜赞奇发现的普通人的“被表述”的历史仍然只是破碎的历史(broken history)。

最后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印裔美籍的两位重要学者斯皮瓦克和杜赞奇对南亚底层研究小组的批评作为来自“西方的声音”本身就构成一种重要的知识支援。底层研究先期的主将古哈、后期的查特杰、帕沙·查特吉或迪皮什·查克拉巴蒂以及与之观点不尽相同的赛义德^①、斯皮瓦克和杜赞奇等人共享着一种价值理念和身份认同，即他们都是“进入第一世界学术界的第三世界知识分子”(张旭鹏，2009)。由于在西方为主位的社会科学话语中，精英主义往往和西方中心主义在逻辑上暗合(王庆明，2009)。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印度底层研究小组的另辟蹊径的学术进路又对西方中心主义的思维构成了重要冲击。

五 结语

以上是我们从底层概念、关注的问题以及遭受的批评三个层面对印度底层研究基本进路的系统性检视。这种以问题为出发点，对印度底层史研究的知识社会学检讨其目的并不是在于“历史”本身，而关键是探寻如何经由一种对待历史的新态度来观照当下现实。中国当下现实社会中的底层群体话语管道的缺失和印度历史中底层记述的缺席是相似的，而且中国知识界倾听底层声音的诉求和印度底层研究者重塑底层历史的努力也是契合的。然而当下中国社会底层问题的产生以及中国知识界面对底层社会的研究理路和印度又有很大不同。

印度底层研究者从底层的立场出发重塑印度民族的历史，以批判后殖民主义意识形态形塑下的精英主义史观；而当下中国底层社会的问题主要干涉的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变迁和社会分化的事实及其后果。除了争论底层的行动是否具有“政治性”之外，笔者认为，思考如何开放底层讲述的空

^① 1988年古哈与斯皮瓦克从此前已出版的前五辑《底层研究》中精选11篇文章组成了一部文集，并共同担任主编，而且邀请到赛义德为这部文集作序(Guha&Spivak, 1988)。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7b/1985，《底层研究：解构历史编纂学》，《从解构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7c/2006，《底层人能说话吗？——2006年清华大学演讲》，《从解构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斯皮瓦克、怀南特，2005，《盖娅特丽·斯皮瓦克谈庶民政治》，刘健芝、许兆麟选编，《庶民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孙立平，2002，《资源重新积聚背景下的底层社会形成》，《战略与管理》第1期。
- ，2009，《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分析模式的转换》，《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
- 孙立平、李强、沈原，1998，《社会结构转型：中近期的趋势与问题》，《战略与管理》第5期。
- 汤普森，2001，《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上、下），钱乘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王庆明，2009，《透过“底层史观”看“人类中心视野”》，《知识与法律》（第三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010，《市场转型与底层行动的“去政治化”》，《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王庆明、陆遥，2008，《底层视角：单向度历史叙事的拆解》，《社会科学战线》第6期。
- 王晓毅、渠敬东编著，2009，《斯科特与中国乡村：研究与对话》，北京：民族出版社。
- 维斯威斯瓦兰、卡马拉，2005，《轻微的言说，庶民的性别：民族主义思想体系及其历史编纂》，刘健芝、许兆麟选编，《庶民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吴毅，2007，《“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徐小涵，2010，《两种“反抗史”的书写——斯科特与底层研究学派的对比评述》，《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于建嵘，2004，《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08a，《农民维权与底层政治》，《东南学术》第3期。
- ，2008b，《底层社会的权利逻辑》，《南风窗》第5期。
- ，2009，《利益博弈与抗争性政治——当代中国社会冲突的政治社会学理解》，《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张海东、王庆明，2009，《民生建设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从底层视角看国家的回归》，《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3期。
- 张旭鹏，2006，《〈庶民研究〉与后殖民史学》，《史学理论研究》，第4期。
- ，2009，《〈庶民研究〉：一种激进史学的兴衰》，《博览群书》第7期。
- 赵晔琴，2007，《农民工：日常生活中的身份建构与空间型构》，《社会》第6期。
- 折晓叶，2008，《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初武器”》，《社会学研究》第3期。
- Guha, Ranajit, 1982, Preface. In Guha Ranajit (ed.), Subaltern Studies 1: *Writings on*

研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从总体来看,上述研究主要是基于中产阶层理论,对中国中产阶层的日常媒介使用,以及当前媒介的中产化现象及其传播实践为经验进行考察。研究者大多结合社会学的想象力及传播学的视角,管窥传媒之于中产阶层兴起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后人进一步探寻媒介与中产阶层身份建构的关系。

现有研究让我们看到大众传媒在当代中国中产阶层的兴起与发展中功不可没。媒介从文化、形象、消费、议题建构等方面建构起中产阶层的身份想象,将该阶层成员凝聚在一起。同时,这一“想象的共同体”又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动力源,驱使人们去实现达到“中产”的美好愿望。然而,当前的研究过多地关注了媒介在中产阶层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以及形象建构等方面留下的痕迹,更注重探寻的是媒介本身的影响力或是基于市场压力之下的营销策略,有意无意地偏向媒介功能的研究,并赋予其重要意义,而忽视了中产阶层作为主体对于媒介所建构的身份的理解及其生活实践。

此外,现有研究更多的是从大众媒介新闻报道的功能切入,相对缺乏对其他大众传媒产品,如广告、文学等方面的研究,从而缺乏媒介对于中产阶层影响的全面考察。因此,应该进行全景式研究,在传播社会学的视野下,在研究对象、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在研究对象的确定方面,以中产阶层为中心,重视他们的主体能动性和实践性。在研究内容方面,拓宽研究领域,加入以广告文本为内容的分析。如何晶所言,没有关注广告文本是探讨中产阶层媒介形象的一大遗憾,这一内容应该是进一步研究的重点(何晶,2006)。

在研究方法上,倡导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在关注文本分析与问卷调查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调查。现有研究中,绝大多数是对现象的描述,或是主观论述。即使个别研究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但因其出发点仍是基于媒介对中产阶层影响的考察,因而忽略了中产阶层群体的主体意识,即中产阶层的自我认同到底如何。

总之,通过以上分析与探讨,有必要提出并强调媒介对于中产阶层身份建构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价值。未来,观照以中产阶层为中心的媒介文本研究将有助于丰富传播学及社会学理论,进一步指导传媒工作,更深入地理解中产阶层及其日常生活实践,帮助中国中产阶层建构起更有凝聚力的媒介身份,促进中产阶层的壮大,进而促成中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象来说, 认同模式与社区的民族构成关系显著, 从表 5 中看出, 居住地汉族居民偏多的时候, 少数民族调查对象中, 整合型和国家型民族 - 国家认同模式出现的比例相对较高, 民族型认同出现的比例相对较少; 而当居住地少数民族居民偏多时, 少数民族调查对象则更多表现出民族型认同, 而很少表现出整合型认同。

表 4 不同人口学变量汉族居民认同模式比例的卡方检验 (N = 643)

人口学变量	整合型	弥散型	χ^2 值
	人数 (在该人口学变量中所占比例)	人数 (在该人口学变量中所占比例)	
男性 (N = 302)	127 (42.1%)	175 (57.9%)	.258 (p = 0.631)
女性 (N = 336)	148 (44.0%)	188 (56.0%)	
居住地汉族居民为主 (N = 611)	269 (44.0%)	342 (56.0%)	3.133 (p = 0.099)
居住地少数民族居民为主 (N = 32)	9 (28.1%)	23 (71.9%)	

注: 因个别缺失值的存在, 性别变量人数总和不足 643。

表 5 不同人口学变量少数民族居民认同模式比例的卡方检验 (N = 364)

人口学变量	整合型	民族型	国家型	弥散型	χ^2 值
	人数 (在该人口学变量中所占比例)	人数 (在该人口学变量中所占比例)	人数 (在该人口学变量中所占比例)	人数 (在该人口学变量中所占比例)	
男性 (N = 183)	39 (21.3%)	52 (28.4%)	58 (31.7%)	34 (18.6%)	1.785 (p = 0.618)
女性 (N = 178)	33 (18.5%)	44 (24.7%)	60 (33.7%)	41 (23.0%)	
居住地汉族居民为主 (N = 148)	44 (29.7%)	20 (13.5%)	55 (37.2%)	29 (19.6%)	29.435 (p = 0.000)
居住地少数民族居民为主 (N = 216)	19 (13.4%)	77 (35.6%)	64 (29.6%)	46 (21.3%)	

注: 因个别缺失值的存在, 性别变量人数总和不足 364; 基于四舍五入原因, 图表上有些比例数据加总结果为 99.9%。